

## (2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原阳县阳阿镇人民政府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原阳县阳阿镇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（第二批）建设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阳县阳阿镇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（第二批）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**河南正匠建设实业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25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207.93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4331.447228** 万元，属于 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无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无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**无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无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无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无** 万元，属于 **无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**河南正匠建设实业有限公司**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章）

日期： **2026** 年 **05** 月 **21** 日

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
2.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的规定，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“建筑业。”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